

重庆市创新综合体建设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座谈会和视察重庆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市委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决策部署，将我市创新综合体（以下简称创新综合体）的建设作为建立面向产业创新需求的科技攻关统筹机制，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根据《重庆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综合体是由创新能力突出的科技领军（链主和龙头）企业牵头，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金融投资机构、专业服务机构等其他组织机构，以各方共同利益为基础，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契约为保障的非独立法人实体，以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加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为目标，重点服务全市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要平台和载体。

第三条 创新综合体应具备的基本特征：

（一）产业关键技术突破的“破冰船”。要聚焦我市重点产业、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科技创新需求，围绕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和共性技术问题，实施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行动，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围绕产业技术链部署创新链，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应用示范，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创新效能。

（二）优质创新资源配置的“枢纽站”。要充分发挥链主、龙头企业在产业发展中的主导作用，促进创新资源向创新综合体集聚，并在成员单位间充分流动和有效配置，形成辐射效应，不断增强影响力。

（三）重大科技任务攻关的“集团军”。要健全运行机制，以重大项目需求为牵引，定期开展技术需求研讨和技术创新交流（原则上每季度一次），探索实施自主攻关任务，相互协同开展项目科技攻关，或者共同申报承担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四）科技协同创新生态的“凝聚核”。要打破产学研“一亩三分地”的思维定式，纵向贯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横向有人才、资金、政策保障，探索“一盘棋”融合创新模式，以有组织科研为引领，以解决产业发展关键核心技术为共同目标，以共同利益为纽带，打破多元主体协同低效、利益竞争、重复研究、成果转化难等痛点，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第四条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经济信息委）是全市创新综合体

规划布局和归口管理的联系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 1.围绕“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按照全覆盖、分批次的原则，编制全市创新综合体建设规划；
- 2.开展创新综合体培育认定，指导创新综合体建设和运行；
- 3.负责创新综合体的运行监测、考核评估、监督检查、调整优化。

第五条 创新综合体遵循“组建—认定—运行—评价”的管理体系，实行择优认定、绩效评估、动态调整。

第二章 组建要求

第六条 创新综合体由牵头建设单位和成员单位组成。牵头建设单位为对外责任主体单位，负责制定相应的内部财务管理办法，建立经费使用的内部监督机制，对财政资金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第七条 牵头建设单位的基本条件：

1. 主动牵头组建意愿强烈。牵头建设单位具有强烈的牵头组建创新综合体意愿，能够主动提供固定办公场所、专职工作人员、固定工作经费等必要保障。
2. 在渝注册。牵头建设单位原则上为注册在重庆的企业法人单位。
3. 科研研发实力强。牵头建设单位应是技术创新能力强、产业示范带动作用显著的链主或龙头企业，具有稳定的研发队伍，

在攻克制约重点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以及具有先发优势的关键技术、引领未来发展的基础前沿技术等方面具有较明显的优势。

4. 资源整合能力突出。牵头建设单位能集聚领域内上下游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创新资源，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能够发起、组织高水平技术研发活动，能够提供行业内技术服务、国际合作、成果转化、应用场景等支持，能够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融合发展，提升产业集群整体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

第八条 成员单位的基本条件：

1. 成员单位应与牵头建设单位在技术研发、成果产出、专利布局、标准制定、国际合作等方面具备合作基础和合作意愿，能够相互支撑协作、资源共享、协同攻关。

2. 企业作为创新综合体成员的，应为本产业链中具备一定的研发和技术配套能力的单位，能够与其他成员单位间形成有效互补。

3. 高校院所作为创新联合体成员的，应拥有在本领域技术创新能力较强的专门研究团队，具备相对稳定的人员梯队和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

4. 成员单位不受地域限制，鼓励联合成渝地区核心科研机构、高校和企业参与开展协同创新，鼓励外国专家团队、科研单位加入创新综合体。

第九条 创新综合体应强化场景牵引与示范，在聚焦的细分

领域规划提出面向未来产业应用的场景，开展场景挖掘、场景对接等系列场景创新工作，梳理未来技术需求和研发路径，作为科技攻关的任务来源与项目储备，探索具备特色的场景创新工作体系。

第十条 创新综合体要有设施完备、功能齐全、承载力强的产业园区作为提升要素集聚力、推动产业结构升级的承载空间，且产业园区在制造业细分目标领域已经形成较好的产业集聚氛围，能引进产业链核心企业和上下游配套企业，具备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科技服务的空间条件，资金融通、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人才培养等配套设施条件较为成熟。

第十一条 创新综合体要建立完整的治理体系，实行理事会（董事会）决策制，理事会（董事会）由参与创新综合体建设的法人单位和相关政府部门等方面的代表组成，负责制定创新综合体章程（制度）、聘任创新综合体主任（总经理）和专家委员会委员、确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对建设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第十二条 创新综合体要实行专家委员会咨询制，专家委员会负责审议创新综合体的发展目标、建设任务等，并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建议。专家委员会由国内外优秀专家组成，其中牵头建设单位和成员单位的人员总数不超过 1/3。专家委员会主任一般由非牵头建设单位的人员担任。

第十三条 创新综合体每年要召开两次以上的创新综合体成

员单位工作会议，研究制定创新综合体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年度工作任务和目标。

第十四条 创新综合体研发项目产生的成果和知识产权应事先通过协议明确权利归属、许可使用和转化收益分配的办法，要强化违约责任追究，保护创新综合体成员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认定与管理

第十五条 创新综合体认定流程：

1. **发布通知**。市科技局会同市经济信息委公开发布认定申报通知，明确目标导向、任务体系等创新综合体择优推荐的条件。

2. **择优推荐牵头建设单位**。区县或市级有关部门按照认定条件，组织专家研究确定技术攻关方向，研究论证技术需求的必要性、紧迫性和可实施性，择优提出牵头建设单位推荐对象及推荐意见。

3. **评审确定牵头建设单位**。市科技局会同市经济信息委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发展方向、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进行考察论证并形成专家论证意见，确定牵头建设单位名单。

4. **明确成员单位**。牵头建设单位根据产业发展实际情况，与相关领域核心科研机构、高校和上下游相关企业充分协商，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组织多方创新主体作为成员单位参与组建创新综合体。

5. **备案公示**。创新综合体建设名单经市科技局局长办公会审

议通过后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予以认定授牌。

第十六条 创新综合体成员可以根据自身的意愿选择退出创新综合体。创新综合体成员如果不履行义务，严重违反协议，经创新综合体理事会讨论，可予以除名。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经济信息委依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对创新综合体建设与运行管理中的相关行为、相关主体实施诚信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一）存在严重科研失信行为的；

（二）依托单位注销、吊销、破产，或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三）不履行年度报告和日常调度统计义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估或中途退出评估的、整改后评估结果仍为较差的；

（四）存在其他违规违法行为，应当撤销的。

第十八条 创新综合体运行期间需变更名称、注册地或其他重大事项的，应提出书面申请，按程序报市科技局批准。

第十九条 创新综合体要加强数字化建设，按照要求通过数字化平台填报创新活动、成果产出、成果转化，以及建设运行和服务开展情况，相关工作情况纳入科研诚信管理。

第四章 评估考核

第二十条 创新综合体每年1月31日前，将经指导单位审核的上年度报告报市科技局备案。年度报告主要报告平台年度运行

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和下年度工作计划。

第二十一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经济信息委负责组织对创新综合体开展绩效评估，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绩效评估一般以两年为一个周期。

第二十二条 绩效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承担国家和市级重大攻关任务、成果转移转化、提供技术创新服务、培育孵化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的情况，以客观数据为主要评估依据。

第二十三条 绩效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和较差三类，其中优秀名额不超过参加评估创新综合体数量的 20%。对评估结果优秀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科研项目，支持牵头承担市级重大（重点）专项项目；对评估结果较差的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 1 年。

第五章 支持政策

第二十四条 提高创新综合体在重大专项决策中的参与度和话语权，支持创新综合体参与所在领域重大（重点）专项项目指南撰写，推荐申报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和参与我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顶层设计。支持创新综合体制定成果转化服务标准和规范，通过制定行业标准提升竞争优势，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提高创新综合体决策科技创新发展地位，每年固定支持创新综合体围绕所在领域承担 1 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或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

重庆研究院战略咨询项目。

第二十五条 加快推进创新综合体布局建设高能级科技创新载体，优先支持创新综合体整合相关成员单位优势，集成产学研各方力量组建申报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川渝共建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对获批的平台，将按照相关政策予以支持。

第二十六条 提升服务机构服务创新综合体水平，配套建立专业科技成果转化全方位体系，构建规模化、市场化的综合性成果转移转化平台，探索成果代管、股权代持和“投拨结合”“先使用后付费”新模式，加快促进创新综合体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创新综合体以技术交叉许可、建立专利池等方式促进技术转移扩散。

第二十七条 强化对创新综合体创新的风险投资等金融支持，建立金融支持科技创新体系常态化工作协调机制。鼓励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基金支持创新综合体开展创新活动，深入落实创业投资税收优惠政策，引导创投企业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发挥各类金融机构的作用，探索科技项目研发保险、知识产权保险等新型科技保险产品，支持创新综合体开展研发活动。

第二十八条 提高创新综合体创新国际化水平，允许创新综合体吸纳海外国际公司作为成员单位，鼓励科研团队跨越国界、跨越学科领域与全球的科研机构开展合作研究，支持创新综合体建设海外研发平台，了解行业内国际最新的发展方向，获得了各

种优质资源支持。

第二十九条 完善创新综合体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引导全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发展细化专业分工，重点发展综合性知识产权代理、专业法律、高端工具开发和信息平台建设、专利数据库产品开发、信息服务模式创新、运营、金融、战略和管理咨询、专业培训等服务，以“一体一策”打造服务产品或服务模式，为创新综合体提供个性化高端服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